

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

107 年度奉准變賣報廢公務財產標售案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案變賣標的：本所「107 年度奉准變賣報廢公務財產標售案」，品名數量詳如投標標價清單。
- 二、招標方式：公開取得廠商報價，倘公告結果，未能取得 2 家以上廠商之報價時，當場改為議價。
- 三、投標資格：
 - (一) 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或自然人。
 - (二)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、自然人者以自然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 - (三) 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、如為自然人者，以所得稅額證明。
- 四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地點：
 - (一) 自取：自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止，於上班時間至本所總務科領取。
 - (二) 領取地點：台東市興安路 2 段 642 號總務科（免費領取）。
- 五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107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止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所收發室，逾時無效。
- 六、變賣標的所在地：本所停車場。
- 七、現場查看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 時止。
- 八、本案為維護設施之效能及有利於投標廠商估價競標(如：設備器材人工搬運、施作方式…等)，廠商可於開標前至現場勘察四週環境及財物狀態。得標廠商必須自行拆除運離所有標售物。
- 九、押標金金額及繳納期限：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，否則視為無效標。
- 十、押標金之繳納處所：以現金繳納在本所總務科出納處。

除現金外，押標金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。
- 十一、押標金除用現金外，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，並為即期，否則無效，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。未填寫受

款人者，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。

- 十二、公開開標之時間及地點：107年12月24日下午14時30分，於本所2樓會議室。
- 十三、本標售案之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，並以總價最高價且高於底價者為得標廠商。
- 十四、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：新台幣1,000元整，於決標日起5日（工作天）內繳納，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，並於載運完所有標的物後退還。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當日退還。
- 十五、得標廠商於決標後5日（工作天）內繳交貨款，始得搬運標售物品，並於決標後12日（工作天）內載運完所有標的物；未於前揭期限內載運完所有標的物者，履約保證金全部沒入，且未載完之物品歸機關所有。